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规〔2022〕18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规范光伏项目用海管理的意见（试行）

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舟山市、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能，支持海上光伏健康有序发展，做好光伏项目用海保障，就光伏项目用海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兼顾。各地海上光伏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管控，满足生态、生产、生活等各类空间管制要求，综合考虑自然环境条件、海洋灾害隐患、开发利用协调

等因素。兼顾其他用海行业，特别要处理好与海水养殖、海上交通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二是坚持集约节约、生态优先。做好海上光伏项目空间布局引导，支持分层设权综合立体使用，鼓励远岸开发。集约节约利用海域和海岸线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最大程度减少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稳慎推进。海上光伏项目用海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严格海域使用论证，结合当地海洋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稳慎推进光伏项目用海。

二、科学规划海上光伏项目布局

1. 各地根据海上光伏规划布局，科学规划海上光伏项目。优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允许或兼容光伏用海的功能区选址，不得损害所在规划分区的基本功能，并避免对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等产生影响。

2. 严禁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滨海湿地等海洋生态红线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内布局建设光伏项目。在杭州湾、三门湾、乐清湾、象山港等重点河口海湾内建设光伏项目，应控制开发强度，避让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的基础上重点论证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所在海湾涉

及跨市县行政区域的，应征求相应海洋主管部门意见。

3. 支持在已开发利用的养殖用海等适宜区域开展立体分层设权，推广生态友好型“渔光互补”等立体开发模式。在未开发利用海域建设光伏，应集约节约、远离岸线布置；无法远离岸线的海上光伏，要结合“蓝色海湾”建设、海岸线整治修复等工作，编制与周边滨海风貌、城市景观相协调的设计方案，保障公众亲海通道和亲水空间。

三、明确光伏项目用海控制指标

开放海域的桩基式光伏项目，适用以下指标要求：

4. 光伏阵列离岸距离。指光伏阵列边缘处离海岸线（包括大陆海岸线 and 海岛海岸线）的最近距离。控制值为距离人工岸线不小于 100 米，距离自然岸线不小于 200 米；若同时涉及两种情形，则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控制要求。

5. 光伏阵列投影面积比。指各光伏阵列垂直投影面积总和占项目用海总面积的比值。其中，光伏项目用海总面积包含光伏阵列、逆变器、集电电缆、检修通道、消浪设施、升压站等主体工程使用的海域面积及其他预留空间。控制值为不超过 65%。

6. 光伏工程桩基面积比。指光伏工程的桩基占用海域面积总和占项目用海总面积的比值。控制值为不超过 1%。

7. 除上述控制性指标外，提倡光伏板下缘距离滩涂面的

高度一般不小于 4 米，光伏桩基南北向间距一般不小于 6 米，东西向间距一般不小于 4 米。

四、规范光伏项目用海审批

8. 海上光伏项目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中电力工业用海的相关要求开展海域使用论证。重点论证项目用海必要性、选址合理性、用海方式和布局合理性、面积合理性以及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明确本项目用海各项控制指标值，并说明控制指标的具体计算过程。涉及立体分层设权的，还应充分论证权属关系、利益补偿和矛盾化解机制等事项，明确利益相关者协调结果。

9. 海上光伏项目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公开出让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需占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应先行落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用海审批时，应结合用海控制指标对项目用海出让方案进行审查，涉及湿地、水利设施、交通设施、河道或开展渔光互补等复合利用的，应征求林草、水利、交通、农业（渔业）等相关部门意见。

10. 海上光伏项目的出让方案中应明确要求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未缴清全部海域出让价款的，不予受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申请。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海域，应按现行有关文件（标准）分别计征海域使用金。

11. 海上光伏项目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立体分层设权的，应在不动产权证和登记册中注明光伏用海实际使用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等空间分层和高程信息，并附具宗海界址图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示意图。

五、加强光伏项目用海监管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要求，对光伏项目用海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海域资源有序开发、合理利用。

12. 沿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管理，不得借发展新能源之名规避审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违规减免海域使用金，或将违法用海合法化。同一光伏项目，不得化整为零、分散审批。

13. 光伏项目经批准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海域使用权人严格按照控制指标要求开展施工建设，将控制指标落实情况作为项目用海监管的重要内容。对项目用海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应明确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移交督查、移交执法等进一步处置措施。

14. 光伏项目海域使用权到期后，如不续期，应按规定及

时清理用海设施，恢复海域原状。用海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中应明确退出机制，约定清理光伏项目用海设施的责任主体和拆除期限。

15. 沿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用海主体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周边资源要素的调查与跟踪监测，督促用海主体落实生态建设方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开展生态修复，确保海域自然属性不丧失、海洋生态功能不下降。

16. 对擅自租用养殖海域建设光伏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建设光伏项目或未经批准建设入场道路、施工围堰等用海设施的，应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2月2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